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文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
聲沒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程文楠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37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
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確定。該案中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
000-000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
書所用之物，爰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
1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
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
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
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
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於以112年度偵字第4237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
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犯
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使用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
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偵卷
第21至22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及
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6至7頁）、職務報告（見偵卷第

8頁）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卷第9至11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12頁）在卷可考，聲請人依前開條文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 冷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